

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本市第8屆市長第176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立高級中學、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負擔，協助其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：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學生。
 - 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學生。
 - 三、就學費用：指學費、雜費；就讀市立高級中學者，包括實習實驗費。
-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具有學籍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- 前項家庭所得總額，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；其計算方式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- 家庭中具國民中、小學或幼兒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最近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
- 第四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：
- 一、領有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減免全額。
 - 二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減免十分之七。
 - 三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減免十分之四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- 一、本市市立高級中學：符合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註冊時，由其家長填具申請表，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由學校審查核定，並依前條基準逕予減免。
 - 二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：比照前款程序及前條基準，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。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、印領清冊，備文掣據函報本府請撥補助經費。
- 第六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。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准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，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，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不予追繳，惟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其休學或退學時已享有減免就學費用之學期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；已減免者應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：
- 一、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
 - 二、重複申領。
 - 三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
 - 四、冒名頂替。
 - 五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- 第九條 依特殊教育法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學生，其就學費用減免，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